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财社〔2016〕20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疾病应急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加强和规范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我们制定了《辽宁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6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4〕3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身份不明确或者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原则：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筹集

第四条 省、市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级基金拨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

市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财政投入应纳入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六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三章 基金支付

第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为救助对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者无能力负担的相应费用。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费用。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的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负担能力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可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助。

第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对医疗机构提

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在公安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负担能力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经核实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欠费情况，并按季度足额安排应急救助资金。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第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者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托各类公益慈善社会组织依法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审核办理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编制基金预决算，并由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于每季度终了后

2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基金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

第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单独计息，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省、市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基金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市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成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

第十四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省、市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基金经办机构，具体由各市政府确定。基金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基金经办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等申请救助。

第十九条 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经办机构：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并进行支付的；
2. 提供虚假预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3. 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4. 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需要急救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由卫生计生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